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长宁区绿管中心公共绿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、标包号：第一标包 标包名称：公共绿化养护服务(I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长宁区绿管中心公共绿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、标包号：第一标包 标包名称：公共绿化养护服务(I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长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7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